**管理学院2024年度优秀毕业生的评定细则**

**(2024年3月修订)**

 按照《关于评选2024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和《 关于评选2024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制定2024年度优秀毕业生的评定细则。

**一、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

管理学院研究生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部分得分包括科研论文、专利和科技竞赛获奖等部分的得分总和，上述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1.科研论文得分标准**

表1 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分值 |
| SCIENCE、NATURE及子刊发表的论文 | 200 |
| UT/ DALLAS 期刊论文 ／AJG ( ABS )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 | 100 |
| AJG (ABS) 四星级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 50 |
| AJG (ABS)三星级期刊论文／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求是》《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 | 30 |
| 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SSCI 单检索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 25 |
|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SSC I 单检索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工程学报》《会计研究》《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 20 |
|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SSCI单检索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 | 15 |
|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SSCI单检索期刊论文、A& HCI检索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 | 10 |
| SCIE／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A类期刊 | 8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B类期刊／其他校定 A 类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的 “国家社科基金 ” 专刊，不少于 2000字的文章 | 6 |
| 其他CSSCI来源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非理论版面）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 5 |
| 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CSCD 期刊论文 | 3 |
| 其他校定B类期刊 | 1 |

【注】（1）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第一/第二作者（导师需为第一作者）进行。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且导师是第一作者）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计算；

（3）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绩点；

（4）期刊分区、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

（5）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为准。

**2.学术著作成果标准**

表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著作类型 | 得分基数(10 万字） | 备注 |
| 学术性专著 | 5 | 以 10 万字为基数， 每超过万字增加0.5分。 |
| 教材（编著） | 3 | 以 10 万字为基数，每超过万字增加 0.3分。 |
| 教材（主编、编）、学术类译著、专业图书／工具书 | 2 | 以 10 万字为基数，每超过万字增加 0.2 分。 |

【注】（1）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100％进行分数核算。

（2）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40％进行分数核算。

（3）著作再版（第二版、第三版 ）、修订本，在本类别中第(1)条或第(2)条的基础上，按50％进行分数核算；从第四版开始，在本类别中第（1)条或第(2)条的基础上，按15%进行分数核算。

## **3.知识产权成果标准**

表3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分数** |
|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10 |
| 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2 |
|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授权软件著作权 | 2 |

【注】（1）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所获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100％进行分数核算。

（2）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二申请单位获得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50％进行分数核算，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4.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得分参照如下：**

（1）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5 分

三等奖 4 分

（2）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5分

三等奖 2分

（3）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赛：1分

【注】（1）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附件1》；

（2）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3）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得分以最高分值计。

（4）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科技竞赛，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团队形式参赛的，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按50%计分，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的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附件1：《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

（1）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简称MCM/ICM）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

（3）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包含的主题赛事的全国性比赛 (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 。各主题赛事主要包括：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等），赛事目录以当年大赛官网[https://cpipc.acge.org.cn](https://cpipc.acge.org.cn/)）为准。

（4）上海市教委确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竞赛目录以上海市教委当年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以上海市教委盖章的证书为准）

**三、非学术类获奖情况得分标准**

表4 非学术类获奖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得分（分/次）** | **备注** |
| 暑期社会实践获奖 | 国家级 | 5 | 　 |
| 省部级 | 3 | 　 |
| 校级 | 1 | 　 |
| 经认定的校级非学术类竞赛 | 校级 | 1 | 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 |
| 经认定的院级、部门级非学术类竞赛 | 一等 | 0.5 | 　 |
| 经认定的志愿者服务获奖（西部志愿者除外）、其他公益活动 | 国家级及以上 | 3 | 　 |
| 省部级 | 2 | 以省市主管部门落款章为准 |
| 校级 | 1 | 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以上海市各区县政府或县委章为准 |
| 院级/部门级 | 0.5 | 不含各级学生组织落款盖章 |
| 经认定的志愿服务经历 | 国家级及以上 | 2 | 西部志愿者除外 |

【注】（1）各类研究生非学术类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2）同类别获奖取最高项记分，同类别最高只统计2项；同级别最高只统计2项。

（3）所有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4）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按50%记分， 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的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表5 “西部志愿者”、“应征入伍”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类别** | **得分** |
| 西部志愿者 | 5 |
| 应征入伍 | 5 |

【注】（1）必须是在读期间的西部志愿者和应征入伍。

**四、各项荣誉情况、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

表6  各项荣誉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分/次）** |
| 省部级 | 上海市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上海市优秀团员（团干部） | 5 |
| 校级 | 学校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学校优秀团员（团干部）、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 | 3 |
| 院级/部门级 | 学院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研究生党员标兵（研究生优秀支部书记）、“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荣誉（由学院判定）” | 1 |

【注】：（1）各类研究生非学术类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2）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

表7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事项** | **加分（分）** |
|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志愿者服务、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酌情考虑。 | 1-3 |

**五、学习成绩绩点计算说明**

**1.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表8 百分制对应的绩点

|  |  |
| --- | --- |
| **绩点** | **百分制** |
| 0 | ≤59.9 |
| 1 | 60-64.9 |
| 1.5 | 65-69.9 |
| 2 | 70-74.9 |
| 2.5 | 75-79.9 |
| 3 | 80-84.9 |
| 3.5 | 85-89.9 |
| 4 | 90-94.9 |
| 4.5 | 95-100 |

表9 五分制对应的绩点

|  |  |
| --- | --- |
| 绩点 | 五分制 |
| 0 | 不及格 |
| 1 | 及格 |
| 2 | 中等 |
| 3 | 良好 |
| 4 | 优秀 |

**2.已有成绩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平均绩点＝  ∑（累计修读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六、其他

1、本细则（试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起执行。

管理学院

 二○二四年三月七日